副本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衛生署　公告

241三重市重新路5段609巷20號4樓之10

受文者：臺灣區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7年1月29日
發文字號：衛署藥字第0970300725號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「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」為本署委託辦理全國藥物不良反應通報相關業務之機構。

依據：藥事法第四十五條之一及嚴重藥物不良反應通報辦法第三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「嚴重藥物不良反應通報辦法」業經本署於93年8月31日發布施行。

二、依據該辦法第三條之規定，嚴重藥物不良反應發生時，醫療機構、藥局及藥商應向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或其委託機構進行通報。

三、本（97）年度本署委託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之「藥物不良反應通報中心」受理各單位通報之藥物不良反應通報等業務。

四、另嗣後違反「嚴重藥物不良反應通報辦法」應行通報事項者，本署將依藥事法第九十二條論處，併予敘明。

副本：臺灣區製藥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、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臺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醫師公會、台北市藥師公會、高雄市醫師公會、高雄市藥師公會、高雄市藥劑生公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、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

繕校人員：潘寶琴

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臨床藥學會、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、臺灣醫院協會、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（全國藥物不良反應通報中心）、臺灣區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縣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醫事檢驗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醫事檢驗學會、臺北市美國商會、臺北市歐洲商務協會、臺北市日僑工商會、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、本署藥政處第一科、本署藥政處第二科、本署藥政處第三科、本署藥政處第四科、本署藥政處第五科

署長 侯勝茂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室主管決行